

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文件

广州市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

穗南教〔2018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南沙区重度残疾儿童“送教上门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教育指导中心、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的精神，我局结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的实际情况拟定了《南沙区重度残疾儿童“送教上门”工作方案》。经区政府审核通过，现将《南沙区重度残疾儿童“送教上门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沙区重度残疾儿童“送教上门”工作方案



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

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



广州市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18年2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区教育局施晓娜 电话：39053694

区财政局梁嘉敏 电话：39078093

区残联罗娜 电话：34683093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党政办

2018年2月22日印发

南沙区重度残疾儿童“送教上门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《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7--2020年）》，保障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，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体系，现制定南沙区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理念，逐步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保障制度，确保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，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二、送教对象

具有南沙区户籍且在南沙区内居住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且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的6-15周岁的儿童少年。

三、送教原则

（一）“送教上门”遵循家庭自愿、定期入户、免费教育的原则。

（二）送教的内容要注重发展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潜能，提高认知能力和适应生活、适应社会的能力。

（三）送教上门遵循示范教育和指导家长相结合原则，充分发挥教师、家长合力。

四、送教内容

包括残疾儿童身体、心理康复，残疾儿童少年潜能开发，认知能力、语言能力、运动协调能力、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训练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送教老师要根据残疾适龄儿童的心理和生理特点，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，培养其良好的行为习惯，逐步树立自尊、自爱、自强、自立的信心。

（二）制定并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，依据个别化教育计划确定教学内容；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同时注重对残疾学生生活适应等能力的培养；教学过程中应当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使重度残疾适龄儿童能够在各自的基础上得到提高。

（三）保证“送教上门”时间，多形式开展服务。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具体情况，采取走进家庭实施一对一的送教上门服务，原则上每周不少于2次，每次不少于2个课时，每学年不少于150课时。

（四）送教老师要做好送教记录，建立工作档案，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学生基本情况、学生评价资料、送教过程资料、个别化教育方案、指导记录手册等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各镇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本镇“送教上门”负责学校及做好本镇“送教上门”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。

（二）将“送教上门”的残疾儿童纳入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，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的学籍由承担送教学校负责建立、管理，享受在校学籍学生同等待遇。

（三）区残联每年8月1日前协助核查本区未入学残疾学生名册，确定“送教上门”服务对象，并将“送教上门”服务对象名单报送区教育局；协助开展“送教上门”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工作，确保“送教上门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经费保障

各学校设立“送教上门”服务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为送教对象购买教育康复器材及辅助、图书、学习用具和送教教师的交通、误餐补贴等。“送教上门”人员每次给予80元的交通补贴和每次100元的误餐补贴。

（四）其他保障

各学校切实做好“送教上门”人员的工作量标准、教研科研认定，同等条件下职称优先评聘。